

## 关于“进一步推进普惠托育高质量发展”的建议

领衔代表：孙霞

随着我国出生人口的持续走低，人口负增长现象需要积极改善，国家相继出台了一些促进生育的配套措施和政策，其中“加快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”是一个重要的举措。2021年9月“国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机构”被写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，首次从立法的层面推动托育服务发展。2022年7月，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7部委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》中提出“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”“提升托育服务质量”。2023年5月，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托育服务宣传月活动的通知》中明确提出要宣传托育服务典型经验以“引领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”，从政策导向和宣传引导上不断推动“普惠托育”高质量发展。

一、现状与分析：我国婴幼儿托育起步于1949年，数据显示，2015-2019年我国婴幼儿托育行业市场规模由334.8亿元增长至1728亿元。2020年受疫情影响，我国婴幼儿托育行业市场规模下降至612.8亿元，较上年同比下降64.54%。2021年，随着“三孩生育政策”的提出，我国婴幼儿托育行业市场规模回升，达1396.6亿元，较上年同比增长127.9%。按照

《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，到2025年，全省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4.5个，普惠托位占比超过60%，托育服务的政策保障体系、标准规范体系、人才培养体系、监督管理体系和覆盖城乡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要基本健全，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要明显提升，乡镇(街道)托育机构基本要全覆盖，城乡社区15分钟托育服务圈要基本形成，托育服务智慧化管理要全面实现，广大家庭的托育服务需求要得到进一步满足。来自相关数据报告，截至2023年6月末，系统中查询到浙江省备案托育机构数量为5680家。公示系统中，备案托育机构的性质分为三种，包括营利性、非营利性、事业单位三大类。其中非营利性机构数量累计占比最高，为46.2%，其次是事业单位性质机构，营利性机构占比最低（26.6%）。但是从现实调查情况来看，目前在政府的大力推动下，托位在量的提高上成效明显，但是托位有了，老百姓的热度却不高！一是因为托育运营成本高收费相对较高，导致很多家庭无法承担或不愿承担高额的托育服务消费；二是因为托育服务的质量还参差不齐，达不到许多家庭相应的托育期望，从而选择放弃托育服务，三是因为托育服务不够多元化，满足不了各个家庭个性化的需求。党的二十大把“托育”与养老、教育、医疗等并列，使之成为解决人民群众重点民生问题的“新增项”。可见，高质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不仅是人民群众的普遍期待，更是新时代政策领域的关注重点。而高质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不仅需要托育行业内在驱

动，更需要政策、环境体系的强有力支撑。故为了进一步推进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，让“好”服务有人“追”，具体建议如下：

二、“加快公办园延申托育多元化服务，推进托幼一体化高质量发展”。开设托育机构要求在三层建筑以下，最好是在一二层；需要符合人均室内面积和户外活动场地的设置标准；还需要在交通便利、适龄婴幼儿比较密集生活的区域。室外活动场地面积每托位宜为2—5平方米，宜有良好的日照和通风条件，并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。当与其他设施共用活动场地时，应考虑共用时的安全防护措施等等标准。这对新建托育机构的选址建造存在较大困难。而一些公办幼儿园办托育则有着其独特且天然的优势。首先公办幼儿园较好的硬件设施和场地布局，可以与三到六岁的孩子共用户外活动场地，解决了托育最困难的场地选择问题；其次随着这几年生育率持续走低，幼儿园招生不足的现象已经凸显，师资力量通过相关的培训也能在一定程度上实现共享，减少短时间内托育师培养跟不上、师资力量不足的问题。随着出生人口持续走低，到2024年我国幼儿园招生数量减少的现象将进一步加重，实施托幼一体化，不仅可以化解幼儿园空置现状，也可以让更多的2~3岁甚至更小的幼儿入托。故建议教育部门对现有的公办幼儿园招生情况、0-3岁的托位数和托位需求情况进行摸底调查，对人员居住密集托位需求大的就近公办幼儿园进行统筹整合，逐步扩大公办

园延申托幼一体化多元化普惠优质服务。另外目前现有的托育服务时间往往短于家庭双职工上班时间，更没有暑期或者节假日的托育服务，对很多家庭还是存在太多不方便。基于老百姓对“公办园延申托育服务，实施托幼一体化”有较好的信任基础。故建议不仅仅要使“公办幼儿园托幼一体化园占比达到80%以上”的量化指标出色完成，更要在托育服务内涵上挖掘提升，延申“延时托、暑期托、假日托”等许多家庭迫切需要且方便可及的个性化特色化服务。政府部门对入托情况进行督查考核，强化各区市托幼综合服务中心的“医防护”示范引领培育作用，积极构建多元化、多层次、立体式普惠托育服务体系，形成“好服务有人追”双向互动的良好氛围，真正推动托幼一体化普惠高质量发展，实实在在满足民众的托育需求。

三、“推进托育服务学前教育立法保障，破解托育服务发展瓶颈”。从全世界范围看，不少发达国家选择把2~3岁托育纳入学前教育，而半岁以内的孩子则由父母照看，0.5~2岁的孩子送去托育机构。我国之前对学前教育的定位是面向3~6岁适龄幼儿的教育，业务管理部门为教育部门，而0~3岁的托育服务业务管理则由卫健委负责。随着家庭教育法的普及以及科学育儿理念的推广，更多的家长意识到零到三岁托育的价值，不仅希望获得“实惠高质量、方便且可及”的托育服务，也希望通过专业的机构将托育和学前教育有机融合，让孩子健康茁壮成长。故建议统筹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，推进托育服务学前教育立法保障，

积极探索并逐步出台相应的管理办法和相关制度，如幼儿园开展托育服务的管理规范、人员资质、课程方案、卫生保健、生活照护等。政府强化对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的投入保障，人才培养储备，提高幼儿园与托育机构教师待遇，破解托育服务发展瓶颈，切实有效减轻家庭养育与教育负担。